

2019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

**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第 128(3)(a) 條指明期間)
公告》**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第 128(7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第 1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為本條例第 128(3)(a) 條指明期間

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28(3)(a) 條，指明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。

衛生署署長
陳漢儀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註釋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(《條例》)第 128(3)(a) 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《條例》第 128(7) 條指明的期間。如某人——

- (a) 持有有效註冊證明書，而該證明書——
 - (i) 是根據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 165 章) 第 3 條發出的；及
 - (ii) 是關乎位於《條例》附表 10 所列處所的護養院的；及
- (b) 已提出申請，要求就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，發出任何以下牌照——
 - (i) 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(第 459 章) 發出的牌照；
 - (ii) 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(第 613 章) 發出的牌照；
 - (iii) 根據《條例》發出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，但申請未獲批准，

該人可在上述期間內，向署長提出申請，要求批予豁免，准許該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，在該處所營辦該護養院。

2. 本公告指明上述期間於 2020 年 1 月 2 日開始，並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結束。